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昭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昭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盧昭榮前曾因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知悉詐欺集團為規避檢警查緝，必須利用人頭帳戶收取詐欺被害人的款項，以掩飾不法行徑，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鄭玉峰」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前某日，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鄭玉峰」，由「鄭玉峰」以假交友方式詐騙鄭中成，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1月3日12時42分許、同年月4日12時34分許，接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盧昭榮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盧昭榮再依「鄭玉峰」之指示，於同年月3日15時30分許、同年月4日14時28分許，接續持其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印章至銀行臨櫃提領27萬元（逾5萬元部分，與本案無關）、130萬元（逾5萬元部分，與本案無關），旋將上開提領款項在銀行附近

01 交付予「鄭玉峰」，以此等方式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02 源及去向。嗣經鄭中成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鄭中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盧昭榮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經告
07 訴人鄭中成於警詢中指述在卷，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
08 紀錄擷圖、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09 細各1份、中信銀行114年2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482
10 52號函及附件之提款單影本2份附卷可憑，被告上揭任意性
11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2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20 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1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
22 之。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4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25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2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
04 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07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9 稱現行法）。

10 3.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1 其就被訴犯行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審判程序坦認不諱，符
12 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不符合中間時法第16條
13 第2項、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基上，被告如
14 適用行為時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處
15 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科刑限制不
16 受減刑影響），如適用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18 下，如適用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全
20 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應以行為時法之上開規定較為有利被
2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之。

22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
2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鄭玉峰」之成年人間，就上開犯
2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與「鄭玉峰」對告訴人接續施用詐術，使其數次匯款之
27 行為，及被告數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
28 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
29 般社會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
30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3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論以一罪。

01 (五)被告所為同時觸犯二罪，均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
02 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4 (六)被告於偵查中雖未自白洗錢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
05 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

07 (七)爰審酌爰審酌被告前有幫助詐欺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1份在卷可稽，其知悉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
09 府嚴加查緝，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
10 交之行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
11 之信任關係，且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其損失；兼衡
12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告訴人受損之金額、被告於本院中
13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免過度揭露其個
14 資，詳本院金訴字卷第46頁），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知
15 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
16 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雖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鄭玉峰」使用，並提領款
19 項，惟其供稱業已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鄭玉峰」，未因此
20 獲有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而
21 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2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
23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修正後錢
24 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
25 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
27 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28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29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30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31 查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鄭玉峰」使用，復負責提領款

01 項後轉交「鄭玉峰」，而有共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該贓
02 款為被告於本案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分得洗
05 錢財物，如對其沒收詐騙所得隱匿去向之全部金額，顯有過
06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俞秀美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翊橋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